

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的优化

胡瀚

陕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DOI:10.12238/er.v5i6.4764

[摘要] 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在结构设计上合理的。由于制度系统不完善、技术支撑不给力以及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等因素的相互叠加,导致模式失灵,功能难以充分发挥。优化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需要构建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在校内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搭建多元化的交往平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奖励机制。

[关键词] 法律硕士; 双导师制; 培养模式; 协同育人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Optimization of “Double Tutorial System” Cultivating Mode for Juris Master

Han Hu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dual tutorial system” cultivating mode for Juris Master is relatively reasonable in the overall design concept. However, on account of factors such as imperfect system, insufficient technical support, and insufficient initiative and enthusiasm of subjects are superimposed on each other, the “dual tutorial system” cultivating mode for Juris Master is failure. Its function is not fully utilized. To optimize the cultivation mode of “dual tutor system” for Juris Master, it is necessary to structure a cooperative cultiv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training unit and the legal practice department, build a diversified communication platform between the tuto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and establish and perfect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assessment and reward mechanism.

[Key words] Juris Master; double tutorial system; cultivation mode; cooperative education

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为行文方便,简称“双导师制”)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一种教育教学机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是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但是,实际情况是“双导师制”贯通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桥梁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其原因何在?如何优化?笔者认为上述问题仍有进一步讨论之必要。为此,我们拟在“双导师制”实践效果评估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剖析成因,反思前提,探寻优化路径,以期进一步完善“双导师制”培养模式,进而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助力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存在问题

2000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1]这是“双导师制”的雏形。2009年,《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2]2013年3月,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再次强调,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3]同年11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指出,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4]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双导师制”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接受和推行,并取得了相当的效果。但是,“双导师制”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同样不可忽视。一是形式主义。“双导师制”在部分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还停留在文件上。二是泡沫化、空心化。一些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遴选的校外导师因工作繁忙,无法保证指导时间。三是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分工有余,配合不足,沟通不畅,指导效果不佳。四是部分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双导师制”的制度化程度不够、管理服务机制不完善,校外导师在指导工作上较为随意,实践能力训练质量难以保证。五是有些培养单位的校外导师遴选机制不规范、随意性大,甚至有培养单位错误地把校外导师当作荣誉头衔。六是研究生与校外导师的沟通交流少。相对于与校内导师的交往,许多法律硕士

研究生很少积极主动地联系校外导师,甚至在专业实习、学位论文环节也很少与校外导师接触和交流。

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不仅是教会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而且是让他们学会‘像法律人一样解决问题’,而这之间相隔的恰恰是理论与实践的鸿沟。实现这一跨越,解决之道在于构建两者之间的桥梁。”^[5]“双导师制”的逻辑进路就是通过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发挥各自专长,共同承担培养工作,在理论与实践的鸿沟之上架上桥梁,进而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问题意识和创新能力。从培养模式服务于培养对象,促进培养目标的达成而言,校内导师结合校外导师的结构设计是科学合理的。“双导师制”是法律硕士培养的应实之需。^[6]因此,“双导师制”存在的问题并非设计问题,而是实效问题,或者说“双导师制”存在着功效欠佳问题。

2 成因剖析

教育本质上是规训和治理,培养模式实质上是一种治理方式。治理方式往往是制度与技术的结合,其功能发挥问题需要从制度、技术和主体三个层面进行剖析。同理,探究“双导师制”功能无法有效发挥之成因,也可以从这三个维度展开。

2.1 制度层面剖析

通过本文前述的几个文件,“双导师制”已经进入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顶层设计,但是从制度的整体性角度而言,制度除了顶层设计之外,还需要基础和支撑,如此才能形成制度体系。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是对国家倡导的“双导师制”的具体化,然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没有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对“双导师制”进行再构造,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顶层设计之下缺少中间环节,使“双导师制”在高层与基层之间的纵向连接不畅,纵向制度系统未能完全形成。

“双导师制”中的校内导师来自于培养单位内部,校外导师来自于法治实务部门,由各自所在的单位管理。在我国条块管理模式,“双导师”制的主体结构决定了“双导师制”需要高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协同推进、共建相关制度。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推出的“双导师制”大都是建立在培养单位单独制定的制度基础之上的,缺少制度的共建。换言之,“双导师制”的横向制度系统也没有建立健全。

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培养模式需要培养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相互衔接、配套、协调,“双导师制”培也不例外。但是,从各培养单位的现实情况来看,“双导师制”的制度建设主要是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法律硕士授权点所在教学研究部门主导,人事、财务、信息资讯、教学辅助等部门参与度不高,甚至没有参与,更无相关衔接配套制度。这样的结果是“双导师制”的内部制度系统也没有成型。

综上,“双导师制”无论是纵向制度系统、横向制度系统还是内部制度系统都不够完善。“双导师制”实际上退化成了法律硕士授权点所在教学研究部门的“独角戏”,或者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法律硕士授权点所在教学研究部门的“二人转”。“双

导师制”的制度体系未能完全建立,其功能自然很难得以发挥。

2.2 技术层面剖析

如果将原因仅仅归结为制度体系不健全,那么就容易陷入制度决定论的陷阱,同时也无法解释部分培养单位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其效果也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因此,我们还须从技术维度加以剖析。

任何培养模式要良性运行,发挥作用,都需要方法、工具、平台等技术层面的支撑。前文所述的一系列文件虽然都规定了“双导师制”,但均停留在制度层面。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也没有就如何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贯彻“双导师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各培养单位虽然也制定了相关文件,但是对如何在技术层面落实“双导师制”,少有相应的规定。技术层面的付之阙如,使“双导师制”无法经由技术推动,实实在在地进入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从而导致“双导师制”的实际效果与设计功能差距很大。

2.3 主体层面剖析

培养模式的实施、培养目标的达成与培养要求的满足都需要导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是人。培养模式的成败得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调动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目前来看,校内导师、校外导师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还未能主动地适应、贯彻、推进“双导师制”,积极性也未能充分地调动起来,在此情况下,“双导师制”的功能发挥自然无法令人满意。

通过以上三个维度的剖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制度系统不完善、技术支撑不给力和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等因素的叠加,导致“双导师制”模式失灵,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3 优化路径

3.1 构建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

“双导师制”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的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纵向、横向和交叉方向上的协同合作。在“双导师制”的纵向制度系统没有完全形成的情况下,建构培养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的协同育人机制是优化“双导师制”的重心所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是应用型法治人才,“协同育人机制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7],“双导师制”对法治实务部门具有天然的依赖性,没有法治实务部门的支持帮助与协同配合,仅凭培养单位一己之力,该模式只能停留在口号或文本之中,无法真正运转起来,发挥功能。同时,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推动“双导师制”横向制度系统和内部制度系统的完善。另外,协同育人机制也有助于打破培养机制壁垒。比如,通过协同育人机制,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设置实务教师岗位,选聘法治实务部门专家进入培养单位任教,承担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如此,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就不再是兼职工作,而是本职工作的一部分。这样就弥合了校内与校外的差别,消解单位管理体制的消极影响,增进“双导师制”的育人效果。

3.2在校内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搭建多元化的交往平台

培养活动是一种具有主体间性的交往行为,无论何种研究生培养模式都是建立在导师与学生的交往基础之上的。良好的交往平台不仅能够促进导师与学生的有效沟通,建立紧密的学术关系,产生教学相长的效果,还有助于各种教学手段、方法、工具等技术要素发挥作用,产生聚合效应。因此,搭建交往平台是优化“双导师制”的当然要求。鉴于导师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具有持续性、专业性、多样性等特点,“双导师制”的交往平台可以由日常管理、信息交互、法律实务研究等子平台构成。日常管理平台可以将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学生的日常指导活动纳入网络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构建教学交流网络,达到指导过程的规范化、流程化、可视化。通过日常管理平台,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可以共同商讨并拟定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方案,共同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实践以及学位论文写作等学业任务,共同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工作。信息交互平台旨在将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纳入共同的信息网络之中,通过及时快捷的信息交换、信息传递和信息增值,实现信息协同、行为联动、思想碰撞、教学相长。运用法律实务研究平台,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可以共同组织研究活动,组建研究团队,共同探讨法律实务难题,从而有效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研究能力。

3.3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奖励机制

“双导师制”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的原因之一是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均未充分地调动起来。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其中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是必不可少的,也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之所在。首先,应将贯彻落实“双导师制”纳入校内外导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作为导师岗位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其次,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导师共同组建的研究团队、参加校外导师的调研项目、业务实践活动等纳入研究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再者,实施激励计划,从报酬、经费、项目等方面支持和资助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结对落实“双导师制”,对认真贯彻落实“双导师制”并取得突出成就的校内外导师进行物质奖励、授予相应荣誉,在招生指标上给予适当倾斜,从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双导师制”的优化与完善。

4 结论与思考

“双导师制”在整体设计理念上是相对合理的,但是由于诸多结构外因素,其功能难以充分发挥,并造成模式失灵。这是制

度系统不完善、技术支撑不给力以及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等因素相互叠加导致的结果。要使“双导师制”的设计功能与实际效果相对称,需要构建法律硕士培养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在校内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搭建多元化的交往平台,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奖励机制。“双导师制”是基于我国政法院校师资结构无法完全满足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而构建出的培养机制。鉴于我国法官、检察官、律师与高校法学专业教师之间的流动性严重不足,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仍然偏低,“双导师制”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这就意味着它的优化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课题,也是一个持续开展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培养机制的过程。

[基金项目]

陕西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优化研究”(项目编号:SLGYJG2007)。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EB/OL].(2000-01-13)[2021-08-08].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159.htm##1.
- [2]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EB/OL].(2009-03-26)[2021-8-8].http://www.gov.cn/zwqk/2009-03/26/content_1269531.htm.
- [3]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EB/OL].(2013-04-19)[2021-8-8].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201304/t20130419_154118.html.
- [4]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EB/OL].(2013-11-04)[2021-8-8].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567185.htm.
- [5]许身健.完善法学教育:路径与方法[J].中国法律评论,2017(3):54-63.
- [6]戴激涛.法律硕士培养中的“双导师制”:实践及完善——以协同为中心[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5(5):85-90.
- [7]胡瀚,马红丹.建构地方高校与司法机关协同育人机制探析[J].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66-70.

作者简介:

胡瀚(1982-),男,汉族,安徽阜阳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陕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学理论、法律史。